

# 附表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場地開放使用時間、收費項目及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場地名稱 (各場地分別獨立收費)		場地使用費			每一場次 保證金
		上午八時至十二時	下午一時至五時	晚間六時至十時	
廳舍	原住民故事館	壹仟元	壹仟元	壹仟元	
戶外廣場	迷馬力棒球場	壹仟貳佰元	壹仟貳佰元	壹仟貳佰元	貳仟元
	原住民主題公園戶外廣場、親水公園戶外廣場(聚會所)、屏山原住民運動公園、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	壹仟元	壹仟元	壹仟貳佰元	
備註	一、以上場地以公告開放得申請使用者為限。 二、開放使用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晚間十時止（分三個時段，每一時段四個小時，各時段間隔一小時；週一及颱風日或公告休息日不開放）。 三、每一場次得申請使用兩個以上時段，相鄰時段之間隔時間可持續使用本場地。該時段之使用時間截止後，應於三十分鐘內離場。 四、申請人自備設備、機具及器材者，應於申請時一併告知。				